306_3	2023	54
	4	7

浦东新区应急管理局执法支队 华为视屏会议系统服务项目合同

甲方: 上海市浦东新区应急管理局执法支队

乙方: 上海众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、法规之有关规定,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,甲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,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:

第一条:项目内容

1.浦东新区应急管理局执法支队指挥中心华为视频会议系统(型号: 华为 box-600c)的供货及安装调试。

第二条:项目要求及进度

(项目标准、量化指标、时间节点)

- 1. 项目标准:
 - a) 支持有线投屏、无线投屏共享材料;
 - b) 支持智能语音助手,对着麦克风呼喊"小微,小微"便可唤醒智能语音助手,唤醒后说出操作指令,终端便可完成相应操作;
 - c) 终端通过人脸检测和识别技术,在会议开始前或者会议中识别出与会人,并把该与会人信息上报给服务器作为签到信息,实现与会人自动签到。 终端支持在 Touch 上查看会议签到信息:

- d) 支持通过人脸检测和识别技术,自动识别出与会者信息,并在视频中添加与会者的电子名牌,方便与会者相互认识。
- 2. 量化指标: 活动图像分辨率: 4K 30fps, 1080p 60fps, 1080p 30fps, 720p 60fps, 720p 30fps; 活动双流: 4K30 + 4K30, 1080P30 + 1080P30 (4K8), 1080P60 + 1080P60 (4K15); 数据会议: 1080P30, 1080P60。视频输入接口: 1 × HT-RX, 3 × HDMI。视频输出接口: 3 × HDMI。音频输入接口: 1 × HD-AI(2级)1 × 卡农头3 × HDMI(音频输入)2 × RCA。音频输出接口: 4 × RCA3 × HDMI(音频输出)。2 × USB 2.0 A 口, 2 × 10/100/1000M LAN, 1 × POE 网口, 2 × RJ45 串口, 1 × WIFI(内置)
 - 3. 时间节点: 3个工作日内交付第三条: 项目经费使用及支付方式
 - 1. 项目经费确保专款专用。
- 2. 合同价款总额为: 49800元,(大写): 肆万玖仟捌佰元整。
- 3. 支付方式为一次性支付。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: 乙方应根据甲方具体的工作要求完成本合同约定内容, 乙方完成约定内容、并经甲方验收通过后,应当向甲方开具 相应金额的有效发票,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有效发票后 的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100%,即金额:49800元(大

写: 肆万玖仟捌佰元整)。

第四条: 双方权利和义务

- (一)甲方权利、义务
- 1. 甲方有权在项目实施过程中,随时了解掌握项目工作进度及资金使用情况,乙方应予配合。
 - 协调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相关的政府部门和单位。
 (二)乙方权利、义务
 - 1. 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汇报项目进展情况。
- 2.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,不得将服务项目委托给第三人,应按时、按标准完成项目任务。如乙方未能在合同期内完成全部项目的服务内容,履行期限届满后,应将相应款项返还给甲方,甲方未支付的费用无需再支付。

第五条: 完成项目的形式和验收标准

- 1. 乙方完成项目的形式:整体安装、调试完成。
- 2. 项目的验收标准:系统运行状况稳定,系统总体方案及施工合理,系统、人及界面清晰、友好,操作维护简单。

第六条:知识产权

- 1. 本合同下产生的全部项目成果及其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。
- 2. 除非经甲方事先同意,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项目 成果或其任何部分进行发表、使用、修改等。
 - 3. 若任何第三方主张本合同下工作中产生的成果侵犯





其知识产权, 乙方应当负责处理前述第三方的权利主张, 承 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,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律师费等, 并保证甲方不会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。

第七条: 保密

- 1.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全部信息均应被视为保密信息。
- 2.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,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,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。本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。

第八条: 不可抗力

因不可抗力、法律法规以及上级政策调整造成合同无法 履行的,双方及时进行协商解决。经双方协商一致的可以变 更或解除合同,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第九条: 合同解除

双方确定,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,双方或守约方可以解 除本合同:

- 1. 发生不可抗力或政策变化。
- 2.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关费用,经乙方书面通知后仍未支付的,但因财政拨付导致的除外。
 - 3. 乙方有任何违反本合同的行为。

第十条: 违约责任

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,应及时采取合理措施纠正其违 约行为。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,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,应



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。

第十一条: 其他

- 1.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,由甲、乙双方协商 解决,协商不成的,可以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- 2. 本协议一式陆份,甲方、乙方双方各执叁份,具有 同等法律效力。
- 3. 本合同经甲、乙方盖章并经双方授权代表人签字之 日起生效。

甲方(公章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

地址:

电话:

乙方(公章

法定代表为 授权代表人: 私水道

电话: /3Pi6708i3

签约日期:2023年4月17日 签约日期:2023年4月17日

浦东新区应急管理局执法支队经济合同审批流转单

317 J. J. J. C.		F #F 2002 4.14	(c) [] 000010	
部门:办公室	经办人:杨林龙	日期: 2023.4.14	编号: 202312	
合同名称: 华为视频会议系统服务项目合同				
合同甲方名称:上海市浦东新区应急管理局执法支队				
合同乙方名称:上海众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				
合同主要内容: 浦东新区应急管理局执法支队指挥中心华为视频会议系统(型号: 华为 box-600c)的供货及安装调试。				
合同金额:人民币 49800 元。从支队公用经费列支。				
合同附件:				
部门意见:		分管领导审核意见:		
1.5				
负责人签字: F	期:	负责人签字:	期:	
办公室意见:		支队负责人审批:		
已经过合法性审		<u></u>		
负责人签字:	期: 23.4.4	签字: 大小	期: 2025. 4.14	
档案室签收:				
经办人签字:		3A含9 日共	F: 2023. 4.14	

说明: 1.本流转单适用涉及合同订立、变更、解除、作废等事宜。

2.印章保管人依据本单位的签字情况用印。

上海市浦东新区应急管理局执法支队 合同审查法律意见书

合同名称	华为视屏会议系统服务项目合同
	1、该合同双方当事人具备与签订、履行该合
	同的主体资格;
	2、该合同条款与内容完整,且不违反法律、
	法规的强制性规定,系双方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;
法律	3、该合同订立形式符合法律、法规的要求;
审查	4、该合同的争议解决方式妥当;
	5、该合同不违反《浦东新区行政机关合同管
意见	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。
	综上所述,该合同的订立形式符合法律规范,
	内容不违反法律的强制性规定, 于以益丁。
	远闻(上每)律为事为折
	2023年4月14年
	b 10
外公主尽儿	tenlly vors. 4.14